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文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數次竊盜行為，客觀上具有密接之時空關聯性，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論以一竊盜罪。

㈢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見本院卷第13至64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本件所犯與前開執行完畢之案件均為竊盜罪，侵害之法益與罪質均相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

會歷練之成年人，本件以前已多次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就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一事，應知之甚篤，卻仍放縱一己貪念，進而為本件竊盜犯行，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其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資源回收業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2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把偷來的冷氣放在附近空地，隔天再拉去塔悠路上的回收店家賣掉了，總共賣了2,000至3,0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204頁），就該變賣所得價金，屬其違法行為變得之物，亦為其犯罪所得，又依罪證有疑惟利被告之法理，應從輕認定其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為2,000元，此部分未據扣案，亦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869號

被　　告　王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文祥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4年2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1月23日9時21分許、同日9時23分許、同日9時25分許、同日9時27分許、同日9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

山分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接續徒手竊取三軍總醫院所有、已報廢之一對一吊隱式冷氣機3臺、一對一壁掛式冷氣機1臺（含室內機、室外機），並搬運至現場取得之推車上，以此方式載運離去而竊取之；復承前犯意，於同日11時3分許，再度至三軍總醫院，徒手竊取不詳零件，得手後旋即離去。於隔（24）日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上之不詳店家，將上開竊得之物變賣得款共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

二、案經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宋鈺淇、姚奕先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文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多次犯行，係於同一地點且在密接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郭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嫆　珊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